

# 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及其总体批判向度

□ 温 权

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以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前提批判为切入点,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归根结底是对“人”与“社会”间历史性辩证关系的体认、重构与展望;其核心旨趣,就是从人类社会的总体文明谱系当中,破解社会主体与社会规律彼此疏离甚至异化的历史性原因和限度,进而在资本主义的现代性图景内,找到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的社会规律得以可能的依据,同时获取它与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主体实现自觉统一的科学路径。这就决定了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势必包含对社会一般规律据以形成并随之发生历史性演变的具体社会性基础的反思。后者涉及与社会生产的一定阶段相符合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并表现为对“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的系统检视。因此,它同时囊括对社会直观政治态势及其权力运行机理的剖析,以及对社会文明形态之历史变迁轨迹的透视。二者分别构成马克思社会哲学的政治学与人类学批判向度。

首先,对于马克思社会哲学的政治学批判向度而言,这直接体现为马克思试图揭示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由以确立的社会性前提,并从中探寻资本主义存续的历史性限度,进而提炼出人类社会向更高级形态跃迁的现实性路径。作为马克思社会哲学的关键领域,它们不仅构成对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社会前提展开专门性批判的切入点,更开辟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前提进行总体性批判的理论思维地基。其中,对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革命二者间辩证关系的社会史分析,无疑构成该领域的起点。应当说,就国家的社会属性而言,马克思曾以两种视角予以定位:其一,作为私有财产异化社会关系的特殊政治表现。对此,他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认为,私有财产的社会性需要决定了国家本身的职能范围。其二,作为私有财产进一步扩大自身社会效应的一般政治手段。这里必须提及马克思对社会分工和私有财产间关系的一个基本判断:即私有财产推动了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国家是乔装为共同利益的部分特殊利

益凌驾于全体社会利益之上的政治性保证。它维系着由私有财产所引发且在规模上不断扩大的社会对抗效应,并将其内化于社会关系本身,使之成为主导个体社会交往模式的一般政治性准则。

有鉴于此,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权力,在宏观层面是资产阶级对其他阶级的无限专制统治;在微观层面则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这同时说明,国家的本质是社会各阶级矛盾的集中体现,而资本主义国家则是资产阶级压迫劳动者的政治工具。只不过较之于前资本主义时期,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直接政治性压制,而且是抽象的资本对具体劳动的隐秘社会性剥削。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国家既拥有对社会关系进行外部宰制的政治权力,又具备从社会关系内部形成足以干预社会发展进程的社会权力。如此一来,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私有财产的最高政治性表达,就将私有财产关系置于社会关系的核心。这一方面表现为资产阶级对社会财富与权利的绝对控制;另一方面又呈现出整个社会体系将不自觉地以私有财产关系为尺度,建构并随时修正自身的运行轨迹。

然而,马克思却从中察觉到资本主义国家固有的社会性矛盾: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客观上为无产阶级革命创造了社会性前提,并且,资产阶级的社会处境将使其不得不面临自身的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彼此分裂的危机。这进一步引申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政治体系的社会前提批判,不仅从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所产生的总体社会效应中,揭示出资本主义制度诞生、存续乃至消亡的社会历史规律,而且还发掘出能够自觉其社会历史限度,并最终变更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前提的革命性主体,即无产阶级对未来社会的历史性建构意义。而后者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日益成熟的无产阶级革命,对资本主义制度之社会前提的政治性改造,以及对共产主义社会之历史性前提的政治性奠基。但需要强调的是:纯粹的政治革命是否

构成社会形态变迁的充分条件?对此马克思持否定态度。他认为,以政治革命的形式瓦解盘踞在社会关系之上的政治制度,不过是变革社会存在样态的第一步。唯有从人类文明谱系的总体演进序列中,彻底扬弃以“剥削”为主旨的权力结构由以产生的社会性前提,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由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狭义政治学批判,就升格为对人类文明本身的广义文明史反思。他试图在人类文明的精神史谱系中破解社会权力何以产生、怎样表现,以及通过什么方式使其以人为目的得以重构等关键问题。正因如此,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在政治批判的意义上,才具有对全部人类文明的社会性前提进行总体性反思的能力。它不仅涉及对资本主义权力结构的历史性反思,更突显出共产主义是人类正确看待迄今所有精神文明遗产,并使其自觉成为人类实现全面发展之社会性前提的唯一选择。

其次,对于马克思社会哲学的人类学批判而言,如果之前提到的政治学批判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语境中,把作为当前社会事实的资本主义制度作为直接的考察对象,进而展开资本主义社会前提和人类文明史前提批判的话,那么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前提何以产生”这一问题的最终社会史解答,就是人类学批判所要完成的理论任务。作为对资本主义进行政治学批判的延续,它构成对资本主义社会前提本身的前提批判。鉴于此,对前资本主义的人类社会形态,及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社会性机理进行历史性追问,并从中找到共产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人类学证据,就是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清醒认识到,“资本关系就是在作为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的经济土壤之上产生的。作为资本关系的基础和起点的现有的劳动生产率,不是自然的恩惠,而是几十万年历史的恩惠”。这里提到两个关键词,即历史长期发展形成的“经济土壤”,以及与之相符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显然,前者是以资本为中心的价值交换体系,后者涉及与资本生产相对应的雇佣劳动。二者构成资本主义的必要条件,而它们的历史性产生过程则是马克思的关注对象。通过分析近代欧洲社会史,马克思认为,乡村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资本化,是雇佣劳动以及资本主义制度诞生的直接社会性前提。然而资本如何成为转变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独立社会力量?对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城市中作为商人资本之职能的商业同样是资本主义生产不可或缺的要件。换言之,乡村土地所有制的资本化和城市商业体系的扩大彼此互动产生的历史效应,是资本主义制度由以确立的社会性前提;而该“前提”本身是在以城乡对立为基本特征的人类特定文明时期,乡村城市化过程的结果。以此为切入点,马克思就把社会哲学的批判目光转至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全部人类学谱系当中。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反思路径,从政治学批判领域到人类学批判领域的演进过程,实则突显出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在同时面对资本主义复杂的社会生态、曲折的历史轨迹,以及多元的文明面相时,所具有的强大理论解释力。它从不同的侧面分别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的历史依据和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出现的社会条件。正因为如此,马克思的社会哲学才是对人类文明史的总体性检视。

综上所述,把握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关键在于两个层次:(1)对于马克思社会哲学的思想属性而言,它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为依据,对资本主义社会和全部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前提批判;(2)对于马克思社会哲学所涉及的批判向度来说,它是社会存在和社会规律之间的辩证关系为出发点,对资本主义社会和人类社会总体的政治制度、文明形态以及起源和发展进程的政治学批判与人类学批判的有机统一。正因如此,马克思的社会哲学才构成其资本主义批判和共产主义学说的理论表达。

应当说,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对现代西方思想的发展轨迹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现代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和复杂化,加之两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冲击,20世纪初,一种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体系进行激进反思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在西方兴起。它源自法兰克福学派,经由战后法兰西激进思想,现已成为托“马克思主义”之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时代性症候进行“百科全书式”分析的左翼激进思潮。随着国内学界对马克思经典著作的发掘日益深入,以及对西方激进社会思潮的译介与研究初具规模,一种试图在西方社会批判理论的话语体系中,“阅读”并“重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趋势悄然兴起。在社会哲学的“话题域”内,这既表现为以“批判性借鉴”的方式、运用西方社会批判理论的概念范畴“包装”或“重释”马克思社会哲学的基本论断,以使其获得所谓“时代性”特征,又反映在把西方社会批判理论所言说的“社会问题”原封不动地嫁接于马克思社会哲学的框架当中,并以其看似“全新”为借口,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审视社会的维度或分析社会的方法上实现所谓“创新”。问题的关键在于,姑且不论这些概念范畴同马克思的经典论断是否一致,抑或这些“全新”的社会问题到底是不是真问题,单就西方激进思潮对“社会问题”的理解方式来说,它们或者是没有对资本主义社会规律进行科学分析的“半截子”历史哲学玄思,或者是无法对资本主义社会规律之历史性前提进行彻底变革的“半截子”社会实践幻想。这就决定了,其实质不过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另一种形式“认可”;而他们对所谓“全新社会问题”的“理解”或“批判”,不过是对马克思经典论断的“遗忘”。

■ 《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约13000字